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湛开国土资（海域）〔2023〕56号

关于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 用海预审意见的函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：

《关于办理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用海预审的函》
（湛开交〔2023〕22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选址硇洲岛西侧海域，位于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-2020年）》中的雷州湾农渔业区，符合海洋功能区划。用海面积界址清楚，用海范围无其他海域使用权属设置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预审。

二、硇洲旧客运码头紧急维修工程拟申请用海总面积0.2552公顷，其中透水构筑物码头用海面积0.0306公顷；港池用海面积0.2246公顷。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。码头和港池用海申请期限为6年。项目申请用海期限合理，用海方式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通过了专家评审，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组复核，可作为今后该项目用海审批的依据。

四、请你单位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确定的利益相关者，妥善处理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，按利益相关者协议或意见落实。

五、根据国家海洋局《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》，本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二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预审有效期内，如项目拟用海域选址、用海面积、用海方式及用途等发生实质性改变的，应当重新提出海域使用申请。

项目在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内未经立项核准的，且到期前未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或提出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用海预审意见自动失效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2023年6月9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东海大队，硇洲镇人民政府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